

因 明 學

虞 愚 編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二十六年四月廿七日執照警字第八五七〇號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發行
民國三十年三月三版

大學用書 因明學 (全一冊)

◎ 實價國幣二元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虞愚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一〇九〇〇)

江亢虎博士序

中國有名學，印度有因明，泰西有邏輯，此三者同乎異乎？夫名學乃九流之一家，因明乃佛教之一宗，邏輯乃哲理之一科，似乎無與於人事與學術之全體，然不通名學，則言不順而事不成，不通因明，則說教析理，失所憑依，不通邏輯，則精神科學與社會科學舉無由樹立，是其重要，超絕等倫，可以概見，三者論證法雖各有不同，而功用則一也。獨怪世之治斯學者，每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或貳以二而不參以三，求其能窮原竟委融會貫通者蓋鮮矣。當山海未通舟車未接時猶可說也，至於今日，印度不幸受制於白人，上古神祕哲學遂與寶石香料同輸送大西洋去，希臘先賢之遺教，已編入遠東學童之教科，周秦諸子亦屢經遙譯，爲歐美大師所稱引，然而薈萃三途，折衷一是者，前此未之聞焉。虞子德元年少而才多，學博而說約，質美而功勤，被服儒素，耽研禪悅，涉獵和籍，旁通蠻行，用力十年，成書三帙，舉邏輯因明名學，分疏其義例而合論其指歸，期於闡發緒言，啓迪後學，與坊肆間作家之尋行數墨者，夔乎不同。前年余過廈門，承出示原稿，雖未遑細讀而心折久之，茲先舉因明付刊問世，更遠道郵索序文，自惟薄殖久荒，於此又夙未嫺究，何敢妄有論列，來不知而作之譏，然而虞子虛懷，不可固卻，走筆草此，亦徒見拙者之不善藏而已。

民國廿五年二月江亢虎識

太虛大師序

因明學策源於印度正理派，其時代較早希臘亞里士多德之邏輯與中國墨荀公孫龍諸子之名辯，但名此學爲因明，蓋始於佛教，而迄今流傳於世之因明學，實由佛教改造以成者，故雖謂之佛教論理學，亦無不宜。

此學傳入中國者不及傳於西藏完備，且傳入中國後研究而應用者，猶不逮日本之盛，則因中國爲文學的倫理政治的自然無名的民族，對於辨析名理，興趣不厚，故發達者在反因明的禪宗，而因明學與應用因明學的法性法相學，均束高閣。

近緣日本因明學之反哺，與西洋邏輯及應用邏輯之西洋哲學科學盛傳入中國而隱埋在中國故書堆中之因明學，其研究遂亦極一時之盛，而與中國名辯及西洋邏輯作比較之研究，尤足引起學者之興味。

山陰虞德元學士愚，嘗從予問學，有文藝才而對論理學亦深有研究，少時所作詩歌，曾選入石遺室詩話續編，比年在閩南佛學院作教，又有因明學之作，根據古論疏而採擇近人最明確之說，以相發明，并進而與西洋邏輯及名辯歸納諸術，互資參證，冀爲介紹因明學入現代思想界之一方便，數數請予余序之，予喜其能抉隱明微，乃書此以發其凡焉。

佛曆二五九年十二月在南普陀兜率陀太虛

因明學之研究，其目的在尋求真理，且其範圍極廣，凡一切事物之存在，無不與之有關。因明學之研究，其目的在尋求真理，且其範圍極廣，凡一切事物之存在，無不與之有關。因明學之研究，其目的在尋求真理，且其範圍極廣，凡一切事物之存在，無不與之有關。

因明學之研究，其目的在尋求真理，且其範圍極廣，凡一切事物之存在，無不與之有關。因明學之研究，其目的在尋求真理，且其範圍極廣，凡一切事物之存在，無不與之有關。因明學之研究，其目的在尋求真理，且其範圍極廣，凡一切事物之存在，無不與之有關。

因明學之研究，其目的在尋求真理，且其範圍極廣，凡一切事物之存在，無不與之有關。因明學之研究，其目的在尋求真理，且其範圍極廣，凡一切事物之存在，無不與之有關。因明學之研究，其目的在尋求真理，且其範圍極廣，凡一切事物之存在，無不與之有關。

因明學之研究，其目的在尋求真理，且其範圍極廣，凡一切事物之存在，無不與之有關。因明學之研究，其目的在尋求真理，且其範圍極廣，凡一切事物之存在，無不與之有關。因明學之研究，其目的在尋求真理，且其範圍極廣，凡一切事物之存在，無不與之有關。

太虛大師

自序

學問極則，在捨似存真，知所真似，辨之有術。因明一學，本印度教人以辨真似之學也。易詞而言，因明學所言者非他事也，以令他了決自宗之真似而已。所學者何，科哲諸學之所問也。所爲之術者何，因明學之所究也。何謂因明？因也者，言生因謂立論者建本宗之鴻緒也。明也者，智了因謂敵證者智照義言之嘉由也。非言無以顯宗，含智義而標因稱。非智無以洞妙，苞言義而舉明名。因明論式有三支，曰宗 Thesis (Siddhanta) 曰因 Reason or Middle term (Hutu) 曰喻 Example (Udaharana) 是也。真能立 Demonstration 真能破 Refutation 真現量 Perception 真比量 Inference 爲理，似能立 Fallacy of Demonstration 似能破 Fallacy of Refutation 似現量 Fallacy of Perception 似比量 Fallacy of Inference 爲非理，非理則可破，失於正因故耳。理則不可破，得於正因故耳。舉凡天下事物之爭端，莫非屬理與非理而已。然欲辯理非理，示人以宇宙萬有之真相，以因明之學爲最。所以然者，正爲因明觀察義故。由此因明入彼正理故。因既明則能立，能破，能破則似無不摧，能立則真無不顯，譬如航海，須指南針乃識方隅，如是摧似存真之則，須此因明乃能曉也。其道闡明原因預定結論判明真似成宗義故。立論者必先明其所立之理是曰「自悟」 Useful for self-understanding 使敵者同喻斯理是曰「悟他」 Useful in arguing with others 此因明所以爲事物之軌持，抗辯標。 鈴鍵也。昔登庸鹿林衆經

備焉。應符道樹，斯風扇矣。惟文廣義散，未易尋究。爰暨足目，Alekhya 創標真似論及世親咸陳法式，雖紀綱已張，而舛詞碎義，時復錯見。故使賓主對揚，猶疑立破之則。有商羯羅主，陳那之門人，此本論之本文，是彼所造也。揚真殄謬，夷難解紛。因明精彩，於焉獨寄。啓以八門，通其二益。善窮二喻，妙究三術。其義簡而彰，其文約而顯，實察理之樞機，誠辯事之利器矣。愚也不敏，遂以平日所記及讀書所得，編著斯冊，顏曰因明學。用餉有心研究斯學者。全書內容分爲引論及本論二篇。本篇固祖述前哲立論之體系，引論則在闡發歷史之沿革及其發展中重要之變態，中間庸疎乖鑿之處，在所難免，幸我華夏英才輩出，其或有因余之所述而匡正其舛謬，奮然更精厥趣者，吾其瓣香頂禮以從之。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十日山陰虞愚德元序於閩南佛學院

因明學目次

江亢虎博士序

太虛大師序

自序

緒論

第一章 因明學之意義……………

第二章 因明學歷史沿革大概……………

第三章 因明學研究法……………

第一節 覃思本文……………

第二節 鑒別古今……………

第三節 旁考經論……………

第四章 因明學發展中重要之變態……………

第一節 五支式改爲三支式……………

第二節 能立所立之劃定……………

第三節 宗依宗體之辨正.....九

第四節 因支究三相之具闕.....一二

第五節 喻依喻體之辨正.....一三

第六節 唯立不顧論宗.....一四

第七節 立量之審定.....一五

第八節 離合作法之通遍.....一七

第五章 因明與演繹邏輯.....一九

本論

第一章 以頌攝要義.....二九

第一節 頌八門二益.....二九

第二節 明攝諸要義.....三二

第二章 別釋八門爲七.....三五

第一節 直能立門三.....三五

第一項 初標.....三五

第二項 解又三.....三五

I. 釋宗	三五
II. 釋因	三八
A 總標三相	
B 別釋一品	
C 結成因性	
III 釋喻	四三
第三項 結	四四
第二節 似能立門二	四五
第一項 正釋又三	四五
I. 釋似宗又三	四五
A 初列九過	
B 別釋九過	
C 總結九過	
II. 釋似因二	六二
A 總標	
B 別釋三	
a 釋不成	
1. 列名	六三
2. 釋相	
b 釋不定	
1. 列名	七〇
2. 釋相	
c 釋相違	
1. 列名	八三
2. 釋相	
III 釋似喻二	九六

A 總標 B 別釋

第二項 結

一〇四

第三節 真現量真比量二門爲二

一〇五

第一項 總標

一〇五

第二項 別釋

一〇六

第三項 總結

一〇八

第四節 似現量門

一〇九

第五節 似比量門

一一〇

第六節 真能破門

一一一

第七節 似能破門

一一一

第三章 以頌總結

一二三

附錄 墨家論理學的新體系

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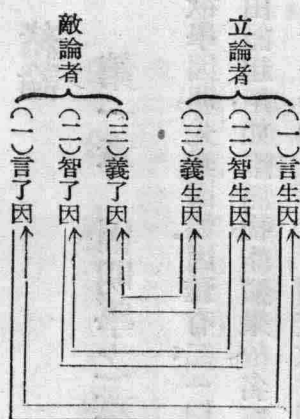
因明學

緒論

第一章 因明學之意義

欲學因明，先辨因體。因體有二：一曰生因，二曰了因。如種起芽，能別起用，故名生因。理門論云：非如生因，由能起用，如燈照物，能顯果故，名爲了因。是知生因云者，以立言者所立論有致敵者之悟了而生之效力者是。所謂了因云者，謂證敵者智力有了悟立言者之言之效用者是。生因有三：一言生因，二智生因，三義生因。一言生因者，謂表此義理者之言論，能由此多言，開示敵論者未了義決定解也。二智生因者，謂立言者發言之智力也。三義生因者，謂立言者所表宣之義理也。大疏於義生因特分二種：一道理名義，二境界名義。道理名義者，謂立論者言所詮義，生因詮故，名爲生因。境界名義者，爲境能生敵證者智，亦名生因。根本立義，擬生他解，他智解起，本藉言生。故言爲正生，智義兼生攝。論上下所說，多言開悟他時名能立等，斯則三者之中，直接於論敵之辯論以致了悟者，言生因爲最重要也。自論敵方面言之，則其所以能悟了者，須具有相當之智力焉。（智了因）智力之外，又須具有智力所了之義理焉。（義了因）又須聞夫言論，而達此義理焉。（言了因）首聞言論，後本智力，以判斷言論，表宣之義理而

了解之，非然者，終不了矣。故了因亦別爲三：曰言了因，曰智了因，曰義了因。一言了因者，謂了解立論者表宣此義理之言論。二智了因，謂了解立論者之智力。三義了因者，謂了解立論者之義理。而三者之中，以智了爲重，何以故？由智了隱義今顯故。凡立論者，須有所以致此悟了之言論，（言生因）而所以致論敵者，須有悟了之智力，（智了因）簡言之，前則立論者之言論，後則論敵者之智力耳。故大疏曰：分別生，雖成六因，正意唯取言生智了，故正取二爲因相體，兼餘無失。一生一了，始成例證。因之明故，名爲因明。易詞而言：因明學所言者，非他事也，即說明何者爲立論者所必須之條件，而何者爲論敵者所必由之塗徑，以令他了決自宗之眞似而已。今將言生智了二因，再以表明之：——



第二章 因明學歷史沿革大概

印度物產豐富，人民不必勞於治生，生活之外，輒遊心於宗教哲學諸問題。古代人民幾以研究哲理爲事業，主賓抗辯，風氣之盛，世界上任何國家無有其匹矣。故有彌曼薩派（*Purra Mimsa*）吠檀多派（*Udanta*）僧伽派（*Samkhya*）瑜伽派（*Yoga*）吠世史迦派（*Vaisesika*）尼耶也派（*Nyaya*）諸哲學之勃起。極思路之自由，究真理爲能事。抗辯既常，方法自密。因明一學，本印度教人以辨真似之學也。肇自古時足目氏爲印度第六尼耶也派哲學之祖，其時代在大疏中曰初劫。據史學家考證，至少有五千餘年歷史。當亞歷山大進至裏海之濱，東越今之西土耳其斯坦，建一城，今名赫拉特（*Herat*）又復北經喀布爾（*Cabul*）及今之撒馬爾罕（*Samarland*）者，直入中土耳其斯坦羣山中。復南迴，經開伯爾嶺（*Khyber Pass*）以入印度。東西文化必有若干之接觸，即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所著「機關」（*Organon*）一書，其中討論結論與證驗之「分析法」（*Analytics*）及討論歸納及或然之「辨義法」（*Topics*）與印度因明學屬有統系之研究，爲古今東西學者所共尊，諒有多少關係。不爾，五分作法與「機關」之三段論式，何相似之甚耶？（此問題惜無確實考證，猶屬懸案）以因明本身之歷史言之，其創標之五支式，與龍樹諍迴論，方便心論，彌勒瑜伽師地論第十五卷，無著阿毗達磨雜集論之十六卷，顯揚正教及世親如實論中，所見作法，大旨無異。五支式者，宗因喻合結也。迨至世

親，改爲三支作法，可知世親以前，同屬古因明之部。陳那以後，乃爲新因明時代。唯今日講求新因明，實由古因明沿革而成。世親雖改三支論式，如實論中，仍用舊法，經陳那論師，將古來因明組織法，改訂一新，在因明學上，重開一新紀元，遂成新因明之開山祖師。考陳那論師關於因明學論著有四十餘種，譯本所存，僅有因明正理門論一書，殊憾事也。陳氏門人商羯羅主，紹其宗，宏其業，著因明入正理論一書。自是因明一學，大放光彩，而今日所講之因明，亦多以此論爲依據也。唐貞觀三年，玄奘大師，留學印度，就衆稱戒賢勝軍諸論師學習因明，歸國後譯因明正理門論，及因明入正理論二書。復以因明學大要授其弟子窺基，窺基著因明入正理論大疏八卷，闡揚盡致。厥後慧沼，（著有因明纂要及義記）智周，（著有因明疏前記及後記）道邑，（著有因明義範）如理，（著有因明纂記）諸學者，相繼而起，整理斯業，大有人在。獨惜元明以降，大疏佚失，正理淪亡，慧日沉空，放矢無的，黑暗百餘年矣。遜清末葉石埭楊仁山居士，大疏一書，取回東瀛，鋟板流通，訛謬仍多，近從續藏中取前後記等詳爲參考，更得日人扶桑攝津浪華濬鳳潭之瑞源記等，以爲校覈之助，向之所謂詰屈不可通者，今盡釋然。吾人得撫因明學之眞面目，不能不感吾先哲締造之艱難也。

第三章 因明學研究法

第一節 覃思本文

因明本文，精論越世。一辭一義，確有依據。非心氣粗浮者所能望其項背。故讀者，須靜心定氣求之，方可悟入。初讀本文於辭氣樸重之處，尤當知存疑熟讀，不可放鬆。順序直進，治一義畢算一義。如是讀竟，則可以與本文如理相應矣。

第二節 鑒別古今

因明論者，佛源有說，唯文廣義散，備載羣經，厥後世親、陳那、商羯羅主、玄奘、窺基輩出，覃思精研，立破軌範，總括紀綱，規模乃定。呂秋逸先生於古今因明學沿革略分五期，茲錄於左，以便參考：

一、自佛說至馬鳴。此迄佛滅後五百年

論法初行，散見四阿含諸小乘論。

二、自龍樹至青自。此迄佛滅後八百年

論法漸詳，散見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等。

三、自彌勒至於世親德慧。此迄佛滅後千年

論軌具備，散見大論顯揚方便心論如實論等。

四、自陳那至於親光無性。此迄佛滅後千一百年

因明大成，譯籍今存因明二論，又見廣百論釋般若燈論等。

五、自法稱至於天喜。此迄佛滅後千五百年

因明再盛，無專書，但梵蕃本具在。

第三節 旁考經論

因明釋例，方便心論如實論等源有所說，唯過類等事，採納足目，亦復不少。學者欲考覈因明學發展程序，於外當旁考有關於因明之書籍。於是援引事實，根據理由，以爲參證之助。於內當精研經論，以比較其得失審察其關係，內外并進，當有大成也。